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船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中船科技《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65 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中船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0,894,2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8 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203,339,491.74 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171,214,996.82 元、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170,082,995.18 元、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款人民币 170,086,390.18 元、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170,135,997.92 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313,727,998.22 元、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339,999,988.44 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 103,155,730.58 元，合计人民币 1,641,743,589.08 元存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的账号 350645001230。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506,841.01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620,236,748.07 元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的账号 8110201014000513502。扣除独立财务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36,748.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BJA604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7,490,698.7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48,476.97 元。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7,490,698.7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委贷贷款利息收益,下同）为 32,412,914.0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8,158,963.4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以下合称“甲方”）已在各开户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承诺并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宁波奉化安置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补充流动资金
常熟梅李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 8110201014000513502，用于存放自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转入的本次募集资金 1,613,236,748.07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中船九院增资 1,613,236,748.07 元，分别转入中船九院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中船九院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 1001260529424859413，存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船九院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三”），账号为 1001260529424859537，存储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船九院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四”），账号为 216170100100217765，存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船九院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五”），账号为 8110201013600520960，存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宁波奉化安置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中船九院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六”），账号为 8110201012600520975，存储募集资金 363,236,748.07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常熟梅李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七”），账号为 03003219037，该专户仅用于常熟梅李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232,117.13
中船 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249,44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81,096.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 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77,509,95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1,67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22,443.60
常熟 梅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62,233.20
	合计		78,158,963.40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4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1,287.00	不适用	否
梅李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46.67	25,425.46	-4,574.54	84.75	2020年6月	1,403.63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999.94	-0.0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03.03	5,000.00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323.67	161,323.67	161,323.67	2,049.70	156,749.07	-4,574.60	—	—	2,690.63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4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交付的情况主要系：1. 该项目系中船九院从外部购入，导致项目交割工作复杂，办理规划调整、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亦需原建设单位参与配合，故办理相关手续的周期延长；2. 地下车库延期交付 1 年左右亦影响了建设周期。</p> <p>常熟梅李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主要系：截至目前，受相关土地政策变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该项目进行沟通，项目是否能继续推动尚无法确定，公司结合 2020 年全年实际投入情况，公司认为未来公司对该项目继续投入的可能性较低，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8,686.37 万元；梅李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6,769.59 万元。

[注 2]：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 793,138,992.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九院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常熟梅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2020 年常熟梅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梅李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25,425.46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受相关土地政策变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该项目进行沟通，项目是否能继续推动尚无法确定，但公司结合 2020 年全年实际投入情况，公司认为未来公司对该项目继续投入的可能性较低；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本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超募资金。

（六）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1-865 号)等文件，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